

個案研討：炸街免罰



以下為一則新聞報導，請就此事件加以評論：

- 新北市有騎士指控，轎車改排氣管，噪音擾民！但檢舉後，卻被環保局判定「沒有妨害安寧」，理由是，噪音車三個月之內，已經驗過車，「得」併案處理，但噪音真的很大聲，質疑駕駛是不是驗車後又改裝，而且還有免罰金牌。

下班尖峰時間，街頭傳來刺耳的聲音。駕駛指控，前面這輛黑色轎車，排氣管好吵，擷取畫面仔細看，轎車後擋風玻璃，還有 LED 動畫，眼睛眨呀眨。

就是這個聲音，讓駕駛忍無可忍，指控環保局判定，車輛沒妨害安寧，備註車主去年 11 月檢驗合格，沒有再改，依目前規定被檢舉後，經直轄縣市主管機關檢驗在案，三個月內得併案處理，也就是可以不必再檢驗，看似便民，不會因為頻繁被檢舉，得要不停排隊驗車，但這也被質疑，有人藉此鑽漏洞。

新北市環保局空氣品質維護科長：「我們再次審視這個民眾提供的影片，其實發現他的確會有噪音，所以說我們還是會通知他到檢，因為不排除，他有再次變更排氣管，或者是他去改他的引擎電系的，相關的一些數值的微調，不會因為有這個三個月的空窗期，就讓他就是可以逃過一劫。」

新北市目前有兩百處科技執法，部分路段的鏡頭，透過 AI 辨識系統，就能直接判讀，機車的排氣管，是否有被改裝，至於汽車噪音，也不是無法管，一旦經過，聲音照相機，超過分貝數，超標就開罰。

(2025/01/17 TVBS 新聞網)

傳統觀點

- 目擊民眾：「上有政策，下有對策，你不能光憑一個，你之前檢驗過了這個理由，而去推翻就是說，我目前的影片內容，所看到，所聽到的，然後就去駁回，車主又再改車的這項事實。」

管理觀點

這是一個管理問題。

我們雖是局外人，但合理推測這部車噪音極有可能是改裝才超標的，而新北市環保局判定「沒有妨害安寧」，理由是，噪音車三個月之內，已經驗過車，「得」併案處理，也就是可以不必再驗，相當於車主有了免死金牌。新北市環保局空氣品質維護科長：「我們再次審視這個民眾提供的影片，其實發現他的確會有噪音，所以說我們還是會通知他到檢。」

由以上報導，可知檢舉人是有附影片的，這是具體的事證，或許環保局本就應該「得」不併案，通知當事人再回檢，而不是先判定「沒有妨害安寧」，上了媒體才說會知會他到檢。

事實就是一個顯示器，它告訴我們我們目前法規的確有漏洞可鑽，而且行政處理還對故意鑽漏洞者有利。再者，該轎車後擋風玻璃，還有 LED 動畫，眼睛眨呀眨，是否對後車造成干擾，在該車到檢時也應一併處理，如與現有定不符，應該先就此開立罰單。如果該車在到檢時，先自行拆除了後擋風玻璃的 LED 動畫眼睛，那肯定這是有意為之，自己也知道不合規定！又該車在三個月內已有過噪音違規，足見極有可能是檢後再改回的，對於這樣惡意規的人，現有法規有相關加重處罰的規定嗎？如果沒有，是否可以考慮修改法規？讓惡意的違規者受到相應的懲罰！

我們前面曾討論過類似問題，改裝車涉及專業設備和技術，當事人很少能自行改裝，都必須送去修車場由專業師傅去改，所以要徹底消除改裝車應該要將提供改裝的師傅和修車場視為共犯，要連坐併罰，如何「查出」改裝業者，讓他們改裝得不償失，不願冒風險去改車，一定要從此處想辦法，才是根本解決之道。

同學們，關於本議題你還有什麼想法或意見，歡迎提出分享討論。